

用户需求书

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须保障食品安全，更好地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
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以为师生服务和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并将校方食堂作为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食堂进行经营。
3. 校方有权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落实经营管理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下达违约处理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当根据校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 本次托管经营范围为学生食堂一楼（含生活超市），主要托管方式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经营、校方协助共同监管的经营模式。托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营期限满后，由校方重新组织招标。
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食堂经营及管理经验。
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厨师需持有厨师相关证件（如中式烹调师等）。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厨师证等资格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如无法提交相关证件，校方有权拒绝该工作人员到学校工作，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换人。
7.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与校方签订合同的内容。接受学校和师生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
8. 食堂工作人员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招聘，与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均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严格按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要有服务育人的意识，若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员工服务意识差、品质低下、在师生中造成较差影响，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执行。

9.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水、电、燃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须在签订委托合同前一次性向校方交纳学校托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合同期满后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否则视为弃标。其款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保证金专款,如发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诉讼文书认定系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可在保证金里面扣除;如保证金留有余款,由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要加强对食堂的设施、设备、环境等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运行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维修或更换(包括所需资金);合同期满,所有设施设备要确保都能正常运转。
1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营运过程中,认为有需要完善地方必须书面向学校申请,经校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1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确保各类手续、证件齐全,符合工商、税务等管理要求,配合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并且不得经营学校或政府不允许的餐饮服务项目。
1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主动接受膳食管理委员会管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检查,并根据其要求改进相关工作。
1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餐饮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并严格组织实施。在各级职能部门检查中要求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否则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立即整改,并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缴纳违约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进行整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按照风险保证金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而受到食药监部门的处罚,全部责任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如因此导致校方承担任何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对影响学校食堂经营安全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检查、校验并记录。

1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于每月 5 日前向校方支付上一月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并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校方缴纳水电燃气费用押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逾期交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视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违约，对拖欠未交部分费用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连续超过两个月拒不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赔偿的责任。

17.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保证食堂内部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安全。如在食堂内部发生以上事故，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8.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清洁工，负责食堂内外的清洁工作，必须配备专职餐具消毒人员保证餐具的消毒保洁。售餐间每次使用前要打开紫外线消毒灯，至少进行杀菌消毒 30 分钟。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9.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出售腐烂、变质的食物，做到食品与非食品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开、海产品与其他食品分开，避免食物交叉污染。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聘用并在校方工作的外地合同工必须持有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外地务工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并须严格遵守各级行政和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2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校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前持有健康证，进入售菜间统一佩戴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文明上岗。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

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自觉遵守省、市、区级教育、卫生、食药监管、工商、消防、公安、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进行，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自行负责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否则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保证按时、按量供应早餐、中餐、晚餐，价格合理，买卖公平。如遇到停电、停水等情况，校方应提前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积极协助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提供正常服务。

2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诚信经营，校方及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不定期对食堂价格进行抽检（保证每学期至少一次），检查方式为每次菜肴六个品种（纯荤菜二道、混炒菜二道、纯蔬菜二道）、点心三个品种，进一步加强饭、菜、点心的成本核算，合理调整出售价格。原则上食堂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同等学校的平均水平，生活超市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校外普通商店的价格。

2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对托管食堂单独进行成本核算，把食堂办成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服务实体。严格食堂财务管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会计核算账目，严格成本核算。

27. 未经校方书面同意，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更不得进行大面积改造，但确因原设计欠缺，食品药品监督等原因需要二次改造，必须事先征得校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28. 合同期间，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将食堂改作他用，不得将校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租、转借他人，不得将校方托管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和担保物向第三方借贷。

29. 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把校方所有设备资产如数清点交还给校方（易耗品除外），如有损坏应原价赔偿；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撤出经营场地，将场地交还校方，否则每逾期一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向校方支付 500 元的场地占用费，且校方有权自行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物品清出场地，由此造成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损失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自行承担。

3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转租、转包、分包第一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一经发现，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需向校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及其所造成的经济责任，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全部法律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3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接受学校考核，并做好师生满意度的调查，师生满意度低于 7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查找原因立即整改。师生满意度连续 3 次低于 70%的，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义务支持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干涉校方开展的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引企入校等教学生产活动。

3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务必加强员工的教育，重视师生等消费者的权益，做到语言文明、耐心指导、行为规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现场及时处理，造成师生等消费者的损失要予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注：本用户需求书不允许负偏离。